

民言判解

假扣押裁定後債權人限期起訴者，是否需以給付訴訟為限？

最高法院81年廳民4字第19343號函

【關鍵字】

限期起訴。

【事實摘要】

甲訴請乙返還貨款十萬元（新台幣以下同）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後，乙將其僅有之汽車一輛賣與知情之丙，以損害甲之債權。甲乃陳明上情，聲請法院在十萬元範圍內，對丙買受之汽車假扣押，並同時依民法第244條訴請撤銷乙、丙間之詐害行為，經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；旋丙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命甲於十日內起訴，並因甲未於該期間內另行提起給付之訴，而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此項撤銷之聲請，是否有理由？

【函釋要旨】

按詐害行為撤銷之效力，不特及於債權行為，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（最高法院48台上1750例）；又若甲以丙惡意買受上開汽車，致侵害甲之權利，而依侵權行為法則起訴請求丙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若甲勝訴者，丙仍應負回復原狀之責（民§213 I）。從而甲提起詐害行為撤銷之訴，若獲勝訴確定判決，其效果既能達到與甲對丙依侵權行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相同之目的（消滅乙、丙間買賣契約及移轉汽車所有權之物權移轉行為，使其回復到未移轉所有權之狀態），應認其與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「起訴」之實質上意義相同，殊無命甲提起給付之訴之必要。

【學理速覽】

一、因假扣押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其本案尚未繫屬者，為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若債權人不於所定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（民訴§529 I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此之起訴，係指依一般訴訟程序提起「給付訴訟」而言：

亦包含刑事附帶民訴之情形，惟不含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。蓋只有給付之訴將來勝訴後始有強制執行之問題，若為形成或確認之訴者，則縱然原告勝訴，將來亦無強制執行或執行不能（債務人脫產）之問題，故而並無預先准許債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垂製必究！

權人假扣押債務人財產之必要。

(二) 本案之起訴之法律關係須與聲請假扣押時所表明之債權具有同一性。

1. 例如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表明係因返還借款之請求而扣押時，日後本案訴訟即須以借貸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不得以買賣契約請求權為主張。
2.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，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在實體法上如有數請求權可以主張，而依其聲請意旨，可解為其所欲保全之請求，係包括此數請求權者（即請求權競合之情形），其僅就其中某一請求權起訴，或併就數請求權起訴時，皆可認為已依第529條第1項合法起訴。

(三) 債權人因訴不合法遭駁回，或起訴後又撤回起訴者，均屬未於相當期間內提起訴訟之情形，債務人得請求撤銷假扣押。

(四) 此處所稱之法院應「定期」命債權人起訴所定之期間，性質上僅為裁定期間，故雖逾越法院所定之期間，惟在法院為撤銷假扣押裁定前債權人已合法起訴者，法院仍不得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（65台抗392決參照）。

二、故案例所示情形，甲所提之訴僅為形成之訴，並非「給付之訴」時，丙是否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？學說上有不同見解，說明如下：

「假扣押之目的，在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，故因假扣押提起之本案訴訟，以能確定私權之存在，取得給付判決之給付之訴為限（最高法院66台抗44例參照）。故甲雖已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形成訴訟，但未於期間內另行提起給付之訴時，丙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仍為有理由。」

【考題分析】

甲訴請乙返還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十萬元獲勝訴確定判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後，乙將其僅有之汽車一輛出賣與知情之丙以損害甲之債權。甲遂聲請在十萬元範圍內對丙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法院裁定准許，並查封丙買受之上開汽車。丙聲請法院裁定命甲於十日內起訴。甲於法院所定期間內，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先位聲明訴請確認乙、丙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而不存在；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撤銷乙、丙間之詐害行為。試問：於此情形，丙得否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？（91律）

◎ 答題關鍵

本題幾乎與上開司法院廳研究意見所示情形相同，若依學界多數說，則甲所提之預備合併之訴均非給付之訴，故丙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；反之，若依司法院之研究意見，則丙不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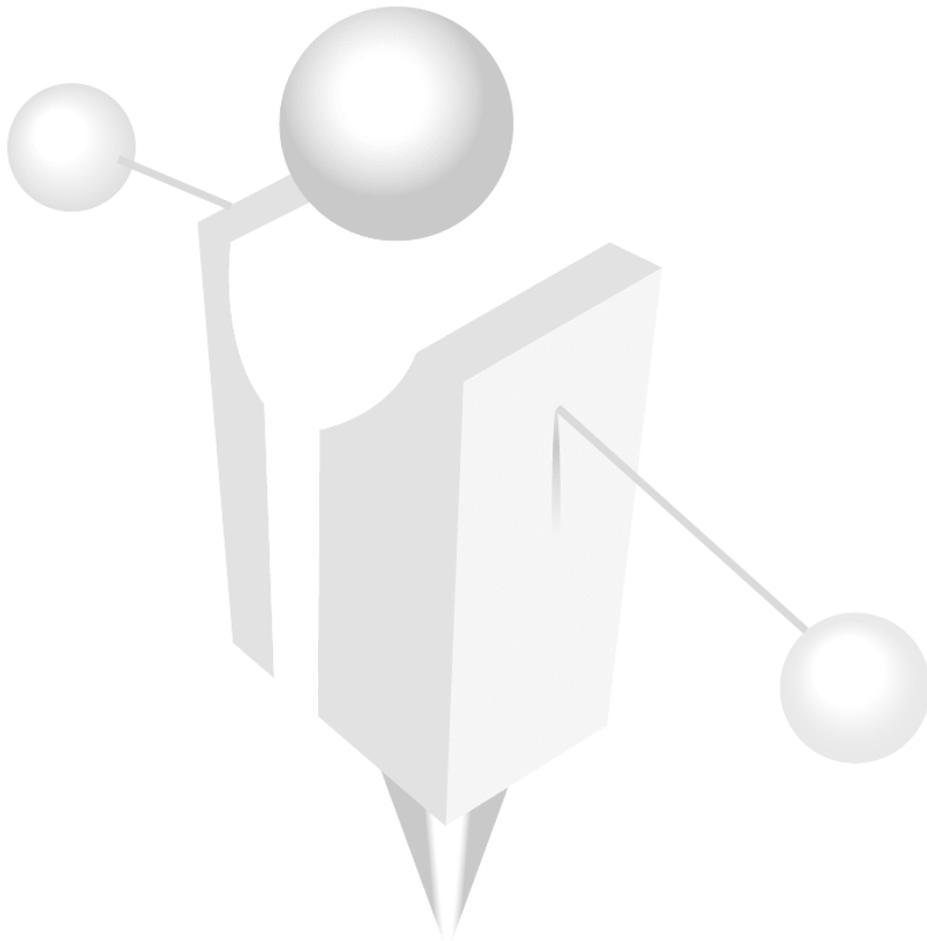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，垂製必究！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529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吳明軒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，月旦法學雜誌第10期。
2. 楊建華，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(一)。
3. 梁松雄，保全程序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講義彙整，司法院編印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垂製必究！